

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 人力規劃試辦方案

壹、依據：

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、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方案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，並呼應學校本位管理。
- 二、減輕教師行政負擔，符應學校專業需求及教師專業自主。
- 三、建立學校教職員額總量管理，落實績效責任制度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配合「九年一貫課程」之實施：

過去以統編本課本教學的國民中小學員額，不易面對學校本位課程、自編自選教材、教學創新、合作團隊教學的九年一貫課程，因此其人力的配套機制勢需有所調整。

二、減輕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：

將目前國民小學行政工作中非屬教學行政之專業行政工作（總務處之事務、出納、文書）由教師兼任改由具備「一般行政」專長之職員分工，以促進教學與行政專業專責。

三、落實「總員額量管制」之內涵：

為利學校本位管理與績效責任制度之建構，人力資源之發揮需進行合理有效之調整，以落實全面品質管制。

- (一)員額計算基準由中央規劃：地方政府與學校在實際運用員額額度時，可考量現實動態，彈性調撥。
- (二)總員額量因應政策或有增減，但專任員額、兼任、委外與聘僱人力等，應適切訂定其比例，且可妥善運用合聘制度。

四、調整國民中小學組織與人力架構：

適合趨勢與效能的組織應做必要之調整，包括修訂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條，將「處」的編制鬆綁，落實教訓輔合一制度的功能；另進一步修改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將「組」的編制訂立彈性，由各校依實際需要設置。

五、發揮教育經費使用效益：

現階段社會對教育財政的要求，乃至政府財政的要求應朝向「有效能」方式建構，故在最小經費規模需求下，立即且逐步調整教師工作內容，以呼應教師合理專業自主之訴求。

肆、遴選試辦學校條件與進行方式：

一、遴選試辦學校之條件

- (一)依學校班級數區分學校類型：如表一。

表一 試辦學校類型、班級數一覽表

學校類型	國民小學班級數	國民中學班級數
大型	49 班以上	37 班以上
中型	13-48 班	13-36 班
小型	12 班以下	12 班以下

- (二)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依九十學年度核定之國民中小學，按學校類型遴選試辦學校，自願試辦學校優先。

二、遴選試辦學校與進行試辦之方式

- (一)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本試辦方案，就共通性、彈性化空間、差異性及預期試辦效益，擬具以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為單位之整體計畫。
- (二)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遴選或推薦所屬國民中小學參與試辦。(每一縣市應兼顧大中小規模，以總校數比例 5-10% 為原則)
- (三)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篩選確定試辦學校後，連同計畫報教育部備查。
- (四)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實施三個月後，將各試辦學校實際實施過程、遭遇之困難與解決策略，結論與建議，彙整成果書面報告報教育部備查，必要時並安排口頭報告。

伍、試辦期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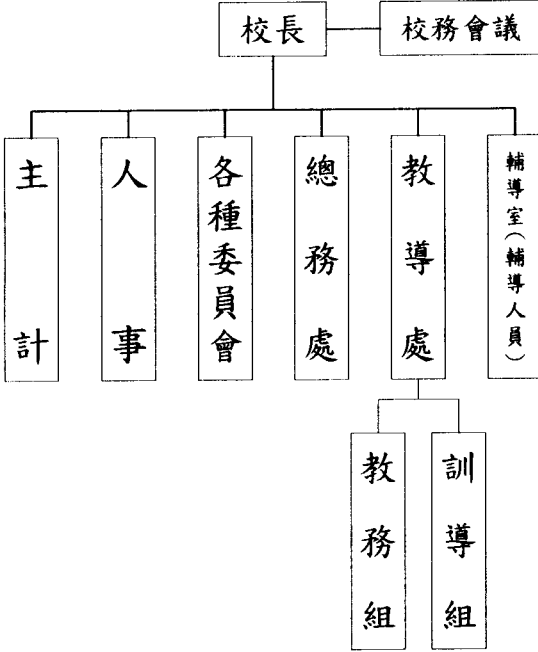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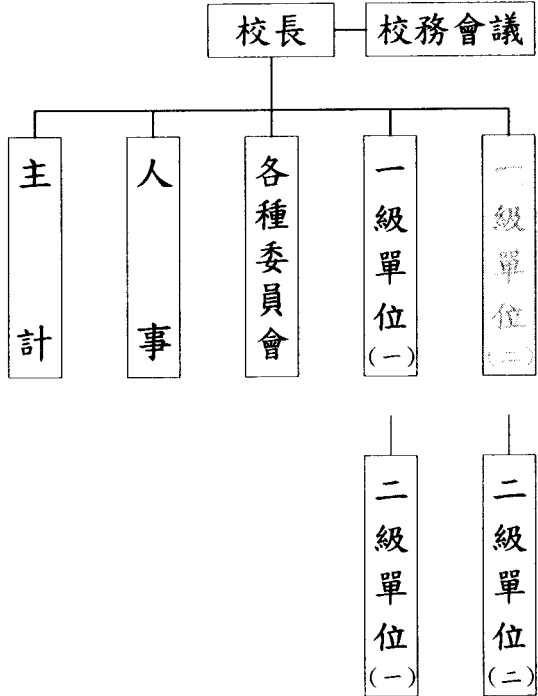
本試辦方案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試辦一年。

陸、方案措施

一、學校組織彈性化方面：

以下依學校類型將原學校組織結構（處室組）與修正後學校組織結構（處室組）綜合比較，茲以下表說明。

表二 學校組織結構（處室組）修正前後比較表

	原 學校組織結構（處室組）	修正後 學校組織結構（處室組）
一、小型	 <p>※1.原設二處、二組。 ※2.「輔導人員」未支領行政加給。</p>	 <p>※1.修訂為一至二個一級單位、二個二級單位；單位名稱另定之。 ※2.特別小型規模學校（如全校人數在 100 人以下者），得與鄰近學校合併設置行政組織或併校或設立分校（班）。 ※3.主計、人事業務由鄰近國中之專任人員兼任；或數校合併設置。</p>

	原 學校組織結構 (處室組)	修正後 學校組織結構 (處室組)
二、中型	<p>※1.原設三至四處、七至十二組。 ※2.學校如有特教班，得設特教組。</p>	<p>※1.修訂為二至三個一級單位、六至八個二級單位；單位名稱另定之。 ※2.主計、人事業務由鄰近國中之專任人員兼任；或數校合併設置。</p>

	原 學校組織結構（處室組）	修正後 學校組織結構（處室組）
三、大型	<p>※1.原設四處（室）、十三組。 ※2.學校如有特教班，得設特教組。</p>	<p>※1.修訂為三至四個一級單位、十一至十三個二級單位；單位名稱另定之。 ※2.得視需要設置副校長或秘書，比照主任資格者兼任。</p>

二、學校人力配置調整說明

以下將綜合比較原學校組織結構（處室組）下之人力配置，與修正後學校組織結構（處室組）下之人力配置特點。

		原學校人力配置	修正後學校人力配置
小 型	教 師	1.國小：每班 1.5 人，未達 9 班增置 1 人；國中：每班 2 人，每 9 班增置 1 人；未達 9 班增置 1 人。 2.兼任行政人員：主任 2 人；組長 2 人；輔導教師 1 人；導師一班級數。 3.兼人事、主計。	1.維持原編制 2.兼任行政人員：主任 1-2 人；組長 2 人；導師一班級數或每班人數未達 15 人，數年級共置一名導師。 3.國小部分 2688 增置人員優先配置。 4.調整大型學校每 9 班增置 1 人之員額予小型學校。 5.保留 1/10 員額進用兼任教師或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人員（減少配課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）。 6.與鄰近學校合聘教師。
	職 員	國小多無職員編制 校護	1.檢討校護從事行政工作（使兼衛生行政業務） 2.未置校護者得與鄰近醫療院所合作，以維學生衛生教育品質。 3.人事、主計業務由鄰近學校之專任人員兼任；或數校合併設置。 4.未配置職員者，視地方政府情形考慮至少增置一名。 5.至少配置教育替代役一名。
中 型	教 師	1.國小：每班 1.5 人，未達 9 班增置 1 人；國中：每班 2 人，每 9 班增置 1 人。 2.兼任行政人員：主任 3-4 人；組長 8 人；導師一班級數。 3.兼人事、主計。	1.維持原編制 2.兼任行政人員：主任 2-3 人；組長 6-8 人；導師一班級數。（取消級導師制） 3.保留 1/10 員額進用兼任教師或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人員（減少配課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）。 4.與鄰近學校合聘教師。
	職 員	1.國小：1-3 人；國中 3-13 人。 2.校護：1-2 人。 3.營養師	1.檢討校護從事行政工作（使兼衛生行政業務），營養師得從事午餐秘書工作。 2.未置校護者得與鄰近醫療院所合作，以維學生衛生教育品質。營養午餐得鄰近數校合併辦理。 3.人事、主計業務由鄰近學校之專任人員兼任；或數校合併設置。

大型	教師	<p>1. 國小：每班 1.5 人，未達 9 班增置 1 人；國中：每班 2 人，每 9 班增置 1 人。</p> <p>2. 兼任行政人員：主任 3-4 人；組長 8 人；導師一班級數。</p>	<p>1. 維持原編制；但每 9 班增置 1 人之員額調整予小型學校。</p> <p>2. 兼任行政人員：主任 3-4 人；組長 11-13 人；導師一班級數。（取消副組長及級導師制）</p> <p>3. 得視需要設置副校長或秘書，由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兼任。</p> <p>4. 零星課務以聘任兼任教師或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人員（減少配課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）。</p> <p>5. 與鄰近學校合聘教師。</p>
	職員	<p>1. 國小：3-5 人；國中 5-20 人。</p> <p>2. 校護：1-2 人。</p> <p>3. 營養師</p>	<p>1. 檢討校護從事行政工作（使兼衛生行政業務），營養師得從事午餐秘書工作。</p> <p>2. 未置校護者得與鄰近醫療院所合作，以維學生衛生教育品質。營養午餐得鄰近數校合併辦理。</p>

柒、資源分配方面

規模	減列	增列
小型	<p>1. 未設組之兼任行政人員不支領主管加給，改由減課處理。</p> <p>2. 校護從事衛生行政業務，減少教師兼任之主管加給及減課時數。（營養師同）</p> <p>3. 原 1.5 之編制，視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改聘兼任教師，得聘適當師資，同時減少專任教師之人事支出。</p>	<p>1. 增加行政人員。</p> <p>2. 學校未置校護者，學生衛生事務委由地區醫療系統機構合作，需增加業務費。</p>
中型	<p>1. 未設組之兼任行政人員不支領主管加給，改由減課處理。</p> <p>2. 校護從事衛生行政業務，減少教師兼任之主管加給及減課時數。（營養師同）</p> <p>3. 原 1.5 之編制，適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改聘兼任教師，得聘適當師資，同時減少專任教師之人事支出。</p>	<p>學校未置校護者，學生衛生事務委由地區醫療系統機構合作，需增加業務費。</p>
大型	<p>1. 未設組之兼任行政人員不支領主管加給，改由減課處理。</p> <p>2. 校護從事衛生行政業務，減少教師兼任之主管加給及減課時數。（營養師同）</p> <p>3. 原 1.5 之編制，適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改聘兼任教師，得聘適當師資，同時減少專任教師之人事支出。</p>	<p>增置副校長（或秘書）者，需增列比照主任之主管加給及減授課務。</p>

捌、總結說明

依據整體組織及人力之調整方向，未來學校之組織將邁向視需要彈性設置，不再固定設置教務處、訓導處及總務處，將由地方政府與學校共同協調，以完成學校之應有功能職掌為首務，並據以設置行政單位數量及單位名稱。小規模學校更得與鄰近學校共同設置行政單位，以減輕人力不足之困窘。另外，學校在人力運用上，除原編制之專任教師及職員外，透過調整，亦得在總員額編制之一定比例範圍內，進用兼任教師、具特殊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、替代役役男及工作檢討適時委外等方式，再造國民中小學組織新氣象。